

雲林縣臺西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第一條：本規程依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：雲林縣臺西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隸屬雲林縣臺西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置隊長，承鄉長之命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：本隊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關於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- 二、 關於通路之清除及溝渠之疏濬之事項。
- 三、 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。
- 四、 關於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事項。
- 五、 關於水肥之清除、運儲及處理事項。
- 六、 關於環境衛生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事項。
- 七、 關於廢棄車輛查報及拖吊事項。
- 八、 關於棄犬、貓捕捉事項。
- 九、 關於違規廣告查報及清除事項。
- 十、 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、維修及養護事項。
- 十一、 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第四條：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監辦。

第五條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：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擬訂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
第七條：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